

國家圖書館

114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防護會報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4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館 188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翁副館長誌聰

紀錄：楊振強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廉政工作執行概況重點報告(略，詳如書面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已於本(115)年 7 月 22 日正式實行，上級機關對此一新法之實行，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俾利本法執行順暢。

(二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一項法定義務，每一位申

報義務人應在法定申報期間內據實完成財產申報，今年 9 月起恢復授權服務，申報人可在 12 月 5 日後可以開始下載 11 月 1 日的財產資料，但仍需詳為檢視下載的財產資料，且國內、外的財產都要據實申報。

(三)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演練上級機關教育部多次來文指示，代表有相當的重要性，今年分特藏文獻緊急撤離的演練以及資訊機房復原的演練，演練過程中發現仍有需精進改善之處，再請相關單位辦理後續改善事宜，期勉明(115)年再次辦理演練時能更為精益求精。

四、專題報告：

國家圖書館 114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內所提缺失部分，請各主管應多把關提醒承辦同仁避免再次發生，並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應引用最新的規定及工程會表格去辦理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增訂強化本館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管理處理原則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主席結論

藉由本廉政會報的召開，政風室提報近一年廉政工作概況，提醒各主管在財產申報及同仁各項業務的執行皆應依規辦理，且就本席服務公職經驗，不論是主計室、人事室或政風室能於會辦各單位業務時嚴格把關，相信對機關同仁都具有防止弊端發生的功效，共同維護機關清廉形象。

八、散會（11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 00 分）。